

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6】9号

关于颁发 2016 年思源·星权职业律师 奖学金的决定

“思源·星权律师”职业奖学金是烟台大学法学院“思源”奖教助学基金下设的专项奖学金，是由烟台大学法学院 2001 级法学专业本科校友、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晓磊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烟台大学法学院三十周年院庆之际捐赠设立，用于奖励从事律师职业的烟大法学院应届毕业生。根据《烟台大学法学院“思源·星权律师”职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、院内公示等程序，决定授予金莹、全志凯、唐萍惠、赵嘉馨、卢兰、杨帆、李雅晴、王丽萍、吴明艳、王振凯等 10 名同学“思源·星权律师”职业奖学金，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。

希望受表彰同学珍惜荣誉，诚实守信、遵守律师职业纪律、恪守律师职业道德、忠于宪法和法律、为捍卫法律的尊严而努力奋斗；希望全体在校学生以他们为榜样，刻苦学习专业知识，努力进行专业实践，积极投身律师职业行业，为把自己培养成为卓越法律

人才而努力奋斗。

